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十三号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3月30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6年3月30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天津市人才流动
条例》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公司设
定的规定

1. 删除《天津市人才流动条例》第七条

第二项。

2. 删除《天津市图书报刊管理条例》第
二十九条中的“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还须
有不少于十万元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二十平
方米的经营场所”。

3. 删除《天津市农药管理条例》第十八

条第三款第一项。

4. 删除《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5. 删除《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十三条中的“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或者企业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

6. 删除《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三条。

二、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行政许可审批的规定

1. 删除《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中的“保税工厂”。

2. 删除《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第十六条中的“保税工厂”。

3. 删除《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4. 删除《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5. 删除《天津市畜牧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中的“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6. 《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许可。”

三、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中的部分规定

1.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水行政部门”。

第四条第四款中的“水利”修改为“建设”。

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水利等部门”修改为“市水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建设等部门”。

删除第五十一条中的“水利”。

2. 删除《天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中的“劳动教养场所”、“劳动教养人员”;删除第六条第八项、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六条第九项、第十七条第三项、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中的“解除劳动教养”。

3. 《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修改为:“公民因见义勇为致残,其伤残等级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标准评定。”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公民因见义勇为死亡,有工作单位的,单位按照因工死亡人员待遇对待;无工作单位的,由民政部门按照因工死亡人员待遇对待,费用由财政部门核拨。符合烈士条件的,依照国家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报请有关部门批准为烈士,其家属享受应有的抚恤。”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修正后重新公布。

天津市图书报刊管理条例

(2005年5月25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出版管理
- 第三章 印刷管理
- 第四章 发行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本市图书、报刊出版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维护出版活动的正常秩序,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和《印刷业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图书、报刊出版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版经营活动,包括图书、报刊的出版、印刷和发行。

内部资料性图书、报刊的委印、承印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从事图书、报刊出版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禁止出版经营非法的和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图书、报刊。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图书、报刊出版事业,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专项资金或者以其他方式,支持、保障学术科技著作和教科书的出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繁荣图书、报刊市场,保障合法的出版经营活动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扰。

各级人民政府对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或者揭发、协助查处违法出版经营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市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图书、报刊出版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区、县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图书、报刊印刷、发行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公安、工商、海关、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出版管理

第六条 设立图书、报刊出版单位,其主办单位应当向市出版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市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应当自接到批准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市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并持出版许可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设立图书、报刊出版单位须具备的条件和要求,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图书、报刊出版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编辑部的民事责任由设立编辑部的法人承担。

第八条 图书出版单位登记后未开展出版活动满一百八十日或者停止出版活动满一年的,由市出版行政部门注销其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报刊出版单位登记后未出版报刊满九十日或者停刊满一百八十日的,由市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出版单位改变名称、主办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刊期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禁止伪造、假冒、买卖、转让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和准印证号。

第十一条 出版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在社会上公开发行的图书、报刊。

第十二条 图书、期刊出版单位应当遵守《出版管理条例》关于重大选题备案的规定,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不得出版。

第十三条 出版期刊的增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正式期刊连续正常出版一年以上并按规定及时缴送样刊;

(二)正式期刊两年内未受过国家和市出版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增刊的宗旨、编辑的方针、开本和发行范围与正刊一致。

出版期刊的增刊,应当由其主办单位向市出版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增刊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图书、报刊应当载明版本记录。期刊在封面上不得以总序号代替年度号,不得以要目代替或者压过刊名。

出版单位使用的书号、刊号,不得相互代替。

第十五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图书、报刊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内容。

第十六条 本市选用或者自编中小学教科书,须按国家规定经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其出版、印刷、发行单位由市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以招标或者其他公开、公正的方式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出版涉及民族、宗教内容但不属于专项选题范围、也不属于宗教内部使用的图书报刊,应当依照国家民族宗教政策严格审读,并可以根据需要征求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意见,再按出版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挂历、年历画、图片、年画、中堂画等的出版,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委印内部资料性图书、报刊,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向市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领取准印证。

用于宗教内部的内部资料性图书、报刊,应当经市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市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方可印刷。

市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条 准印证按一种内部资料一证的原则核发,一次性使用有效。

第二十一条 委印内部资料性图书、报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内容;

(二)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刷,

不得擅自更改,不得使用准印证印刷其他图书、报刊;

(三)严格限定在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在社会上征订发行,不得发行到境外,不得搞有偿经营性活动,不得与外单位以“合作”形式进行印刷、发行;

(四)必须在图书、报刊印刷企业印刷,注明内部资料,并在明显位置完整地印出准印证编号、委印和承印单位名称,不得省略或者伪造。

第二十二条 图书、报刊的出版单位和内部资料性图书、报刊的申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家图书馆、国家版本图书馆和市出版行政部门缴送样本。

第三章 印刷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申办图书、报刊印刷企业,应当报市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设立图书、报刊印刷企业须具备的条件、审批程序和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图书、报刊印刷企业承接印刷业务时,应当与委印单位签订印刷合同,并查验、收存有关证件。

第二十五条 图书、报刊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图书、报刊,应当报市出版行政部门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印刷。

市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印刷的境外图书、报刊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第二十六条 图书、报刊印刷企业应当

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印刷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出版的图书、报刊，不得擅自加印和销售承印的图书、报刊，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图书、报刊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二)对出版行政部门和出版单位通知停印、封存的图书、报刊，立即停印、封存，不得截留、转移或者销售；

(三)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

(四)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印刷图书、报刊；

(五)自完成印刷之日起二年内留存一份样本备查。

第四章 发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设立图书、报刊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图书、报刊批发业务，应当符合本市出版物发行网点设置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确定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

(二)有与图书、报刊批发业务相适应的发行专业人员；

(三)有与图书、报刊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其中进入批发市场的单店面积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独立设置经营场所的营业面积不少于五百平方米；

(四)注册资本不少于二百万元；

(五)具备相应的计算机管理条件。

第二十八条 设立图书、报刊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图书、报刊批发业务，应当向市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市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

准的，由市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相应的经营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不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设立图书、报刊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申请从事图书、报刊零售业务，应当符合我市出版物发行网点设置规划，并有确定的名称、经营范围和固定的经营场所。

第三十条 设立图书、报刊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申请从事图书、报刊零售业务，应当向所在区、县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证。区、县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相应的经营许可证，并报市出版行政部门备案；不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邮政企业发行报纸、期刊，依照邮政法的规定办理。

图书、报刊发行单位不得转借、转让、出租、抵押和买卖有关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图书、报刊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从事图书、报刊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从非图书、报刊出版、发行单位进货；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买卖书号、刊号、版号；

(三)不得超出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范围经营；

(四)不得搭配销售和强行推销图书、报刊；

(五)不得擅自更改图书、报刊的版权页；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卖、出借、出租、转让经营许可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单位或者个人民事权利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出版行政部门发现正在印刷、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经营非法的和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图书、报刊的,有权采取检查、封存、扣押等措施。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拒绝、阻碍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6月21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图书报刊管理条例》同时废止。